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鸿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年产10000吨苯甲酮-12、8120吨二苯甲酮-1、6400吨氯辛烷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天为【评】字22-05-09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鸿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安新材料”)由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家投资成立的民营企业,成立于2016年10月,法定代表人为陈景,注册资金1000万元,位于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龙盛科技园内,依托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设施条件,主营染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浙江鸿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目前涉及的项目有“年产10700吨汽车化学品项目”(在建)。</p> <p>企业根据紫外吸收剂二苯甲酮-1(2,4-二羟基二苯甲酮,UV-0)和苯甲酮-12(2-羟基-4-正辛氧基二苯甲酮,UV-531)的市场需求及市场前景,拟利用空地新建车间,购置反应釜、吸收塔、中间槽、机泵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10000吨苯甲酮-12、8120吨二苯甲酮-1、6400吨氯辛烷的生产能力,同时副产31%盐酸、10%盐酸。</p> <p>本项目涉及的副产品10%盐酸和31%盐酸均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且生产过程中涉及溶剂乙醇的提纯回收套用,因此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本项目需要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内容为:年副产10%盐酸17400吨、31%盐酸1900吨;年回收:乙醇[无水]10200吨。</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645号令修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根据总局第79号令进行修改)、《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等四个技术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08]142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鸿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董艳伟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董艳伟	
报告审核人	胡小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董艳伟、祝冰星、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祝冰星、董艳伟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董艳伟
	时间	2022年5月至2024年6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6月	